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東川郵政管理局執照第六七八號

訓練通訊

(黨內刊物對外秘密)

第六十七期要目

- ▲特載：
三十二年度訓練工作概況
- ▲指導：
各省軍師(團)管區舉辦兵役班應報文件
- ▲參考資料：
一、貴州省各縣市訓練所民權訓練實施辦法
二、廣西省訓練團觀察所屬訓練機關意見
- ▲訓練消息：(十則)
- ▲書刊介紹：(二種)
- ▲文告：(兩件)

特載

三十二年度訓練工作概況

本會 段主任委員錫朋七月二十四日在中央國府聯合紀念週報告
三十二年度中央及省縣訓練工作概況，茲紀錄其要點如次：

三十二年度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及其他各班訓練人數，共計五、六九五五人，西安戰時工作幹部訓練團，蘭州西北幹部訓練團及中訓團新疆分團訓練人數共計一一，七七一一人。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十九單位，訓練人數共計二五、六九〇人，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七〇六單位，(包括十七省)訓練人數共計四二七、〇三六六人。以上中央，省，及縣級訓練機關三十二年度訓練人數，合計爲四七〇、一九二二人。其中地方自治人員佔四三四、三〇六人。

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第一期至三十一期訓練人數共計二二、九七〇人，原定三年訓練一萬八千人之計畫已實施完畢，並超過數額，近奉命與青年幹部學校互換地址，並定於本年十月開辦高級班第三期，明年春校續辦黨政班兩期，專指調經考核後之優秀人員。該團教育長近奉派由陸委員儀兼任。

省團訓練大體尚好，比較廣西，貴州兩省工作有計畫地切實做去，但後方團亦有一二省份辦理較差者。至省級訓練最近趨向：以應訓人數已大致訓練完畢多進而招訓青年以備補充爲新幹部。

縣所訓練，以鄉鎮保甲人員爲主，估計十九省應訓人數爲五、五七〇、〇〇〇人，而近年已訓者，僅爲一、二五〇、〇〇〇人，計已訓者約佔人員約佔百分之七。保約佔百分之五，甲約佔百分之三〇，以縣級財力與人力均有困難，戰時國家行政，又特繁重，兼之戰事關係，故進展比較緩慢。一般而論，政令愈下，關係方面愈多者，其效率愈減，訓練亦

復如是。不過如省級督導如能認真，縣長等所長更加熱心，則縣所訓練亦必較能進展無論如何，此項人員，關係戰時行政及地方自治異常重要，甚望各省特別重視此項訓練工作，從嚴頒發，加緊推行，俾得於最短期內完成。

就一般成果言：近年各級訓練，對於政令之推行，尙有相當效果。以現代生活技術性，羣衆性，複雜性積極性之高，僅僅了解政治上各種觀念及基本理論，而不能從技術，方法，制度，習慣以至於精神上，澈底學習，真正陶冶，並使上下普遍達到相當水準，則對於現代實際生活中實際事物的處理，以及人與實際事物的配合，仍難達到滿意之工作效率。現在除軍事以外，我們既要求戰時行政有效率，將來又要求經濟建設和政治建設的順利推行，其所以於訓練者無止境。

再就各部門工作幹部言：近年以各種業務的擴大所需乎幹部者亦益大，但素質則每感低落，變動率亦大，且因物價關係，有一小部份走上投機自私的傾向，此種現象，應予以改善。又戰後如何使戰時工作人員轉移至經濟與政治建設，並培養新人才，學習經濟建設之技術學習自治與民主，凡此工作，均較爲艱難，實在要各學校，各機關都能負擔廣大教育及訓練的責任，一方面教育民衆一方面從民衆學習，並仍望各長官的倡導。

總之、依平常觀察，各類各級人員之訓練，有兩點須特別注重：一爲科學的訓練，重實際，精確，分工合作，過去文人做文章空洞的，孤單的習慣，已不適於處理現代生活的問題；二爲對公共服務之責任感：對公務發揮積極與自動精神，不以被動，應付上司個人或圖自己或家庭便利爲能事。這正需要我們長期的糾正和培養！這也就是總裁平素訓示的科學與組織，負責與自動的道理。

導指

各省軍師(團)管區舉辦兵役班應報文件

本會近有具體規定

○...並已請由軍政部通飭遵辦...○

訓練消息

▲西北幹訓團政幹班

▲九期學員結業離團

西北幹部訓練團政幹班第九期，調訓甘肅，青海兩省各級行政機關普通行政人員二百十五名，甘肅省各級行政機關人事管理人員五十名，於三月二十七日開課，訓練期間二月，已於五月二十七日結業，結業後仍分別返回原機關服務。

戰時工作幹訓團電務班

第三期學員結業七〇人

戰時工作幹部訓練團附辦之譯電人員班第三期學員七十人，於本年三月七日開學，業已受訓圓滿，於六月十五日結業，所有結業學員，並經有訓練團分發任用云。

新疆分團

黨政班第四期學員結業

▲第五期將開辦婦女幹部

關於各省各軍師(團)管區兵役班應報
本會文件，前經與軍政部商訂之「各級
兵役幹部訓練班由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機關
兼辦辦法要點」(見本刊第六十一二期合
刊)第八條另行規定為：省兵役班應報本
會文件，由省訓團依照「訓練機關經常應
報文件項目」乙種報送；軍師(團)管區自
行舉辦之兵役班，並參照該項目兩種報送
。近因各省軍師(團)管區自行舉辦兵役班
者，其所報本會文件，仍甚參差，為求簡
化報送文件，並與各級兵役幹部訓練實施
辦法」之規定配合起見，特再函軍政部，

參考資料

貴州省各縣市訓練所民權訓練實施辦法

貴州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為使各縣市訓練所受訓人員認識自由與法治之關係，自動與合作之真諦，暨養成行使民權之技能與習慣，近特遵照本會指示要點，訂頒各縣市訓練所民權訓練實施辦法一種，茲摘錄其要點如次：

- 一、民權訓練有關課程之講授。
 - 甲、總理遺教
 - 1. 總理遺教之淵源；
 - 2. 民權主義；
 - 3. 民權初步。
 - 乙、地方自治
 - 1. 縣各級組織綱要；
 - 2.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 3. 縣與鄉鎮職權劃分方案。
 - 丙、憲法
 - 1. 國家立法之要義；
 - 2. 憲政與地方自治之關係；
 - 3. 憲法草案。

中央訓練團分團黨政第四期訓
訓黨務人員八人，行政人員四十七人，黨
政人員三十九人，自治人員一人，軍事人
員三十七人，教育文化人員八十二人，訓
練人員三人，財政人員二十八人，建設人
員二十七人，交通人員四人，合作人員二
人，政工人員十二人，司法人員四人，衛
生人員三人，合計二百九十七人，於本年
二月二十日開學，訓練期間三個月，已於
五月二十日結業，聞該團第五期訓名額
將有增加，且將調訓婦女幹部云。

▲川省黨務班第五期開學

省黨部假該省訓練團舉辦之第五期黨
務幹部訓練班已於五月二十二日開學，實到
學員九十三名。

皖省黨務班

第六期七月中開學

安徽省黨部假該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
團舉辦之黨務訓練班第六期業於七月十五
日開訓，本期計調訓各縣書記長，黨務監
察委員，幹事，助理及國民兵團政訓室人
員九十名，訓練期間預定為二個月云。

二、民權訓練之實施

甲、小組討論，工作討論，及專業討論等各種會議，於民權初步程序之運用應特別注意。

乙、黨務活動

1. 舉行黨員大會；

2. 成立區分部；

3. 組織黨員監察糾察員調查網；

丙、鄉鎮保民代表大會（就示鄉鎮公所保辦公處舉行）

1. 鄉鎮保長副之任職實習之行使選舉權罷免權；

2. 就鄉鎮保應興應革事宜，實習

3. 鄉鎮保長副之任職實習之行使選舉權罷免權；

4. 鄉鎮保長副之任職實習之行使選舉權罷免權；

5. 鄉鎮保長副之任職實習之行使選舉權罷免權；

6. 鄉鎮保長副之任職實習之行使選舉權罷免權；

廣西省訓練團視察所屬訓練團關意見

廣西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本年二月下旬起至四月底止，曾分派人員，出發視察維容等二十二縣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辦理情形，視察結果，對各該所辦理之優點，缺點，及指示改進之點，曾有詳細書面報告到會，特摘錄其可供參考者於次：

甲、視察意見

一、對於維容縣訓所者：

1. 訓所長朱誠重視訓練工作，每日到所巡視一次。

2. 環境布置得當，講師無缺課遲到情事，每晚學員自修，經常派員指導，學員反映頗佳。

3. 訓所人員定能如數足額；講師均屬

魯省訓團訓練幹部人員

二、編制近已完備

山東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與辦第五期訓練經過情形，已誌本刊上期，茲據通訊：該團於第四期學員結業後，曾利用假期間，舉辦全體職員講習會。又該團以區縣訓練，至關重要，因於第五期開訓時，特電各區縣已成立班所之教育長，請其參加受訓，俾於受訓結業後，分別以教育長任用。該團並以情形特殊，近將編制縮小，除數縣訓練兩處及軍訓總隊部人員縮減外，區縣訓練指導處改為區縣訓練指導科，併入教務處，秘書室設秘書，書記各一人，即有人事輔導兩科裁撤，人事歸對總務處，輔導歸對訓導處分別辦理。

晉省訓團九期學員結業

縣訓所已成立二十五所

山西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第九期學員四百一十八人，入團受訓，內縣訓學員六十二人，區指導員三百五十六人，分爲縣政指導及區政指導兩組授課。計

兼職，每因本崗位工作時間關係，有請人代課或調課情形。

4. 黨務活動準備不夠，指導者表現臨時周章。

二、對於柳江縣訓所者：

1. 人員設置足額，素質均好；教育長熊天元領導有方，人事頗為協調。

2. 所與國民兵團聯繫緊密，兵役班之工作得以順利展開。

3. 所址離縣府過遠（十里）且地勢低下，春夏兩季，間為水淹。

4. 兼所長楊璽，因柳江環境複雜，無暇顧所內工作；講師因交通不便，常有遲到及調課情形。

三、對於柳城縣訓所者：

1. 兼所長馬名駒對所頗為關切，另撥縣款國幣二十萬元建築中山室，並常到所督導工作。

2. 對國書雜誌頗能注意購買，業務討論學員發言頗踴躍普遍，會場情形亦頗緊張熱烈。

3. 對於象縣縣訓所者：

1. 該所環境幽美，所址離城亦近；兼所長梁拱，對所務極為關懷，雖於出巡時間，亦用電話督導所內工作。

四、對於象縣縣訓所者：

1. 該所環境幽美，所址離城亦近；兼所長梁拱，對所務極為關懷，雖於出巡時間，亦用電話督導所內工作。

2. 對國書雜誌頗能注意購買，業務討論學員發言頗踴躍普遍，會場情形亦頗緊張熱烈。

參加中訓團受訓黨員 其黨籍仍屬原區分部

：第二六〇次中常會決定：

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六〇次會議決定：黨籍於奉訓參加中央訓練團受訓期間，其黨籍仍在原屬區分部，如原屬區分部舉行選舉，該員仍有被選舉權。

2. 學員在訓食米，均能早日統籌，按期發給，雜費亦由經費開支，免除零星籌派之煩，增加工作效果不少。

3. 講師無遲到缺課之不良情形；視察時舉行之鄉鎮民代表研究地方自治，情緒頗好，對所內各員反映亦佳。

4. 浴室不敷，雖前臨柳江，冬季亦感不便；中山室圖書過少，所內職學員參考時，常感困難。

廣西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前以湘鄂緊急，桂市奉令疏散，於七月初隨同桂省政府疏散至宜山。嗣以前方戰況穩定，因復於閏月十一日隨同省府遷回桂林照舊辦公云。

▲桂省訓團遷返桂林

廣西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前以湘鄂緊急，桂市奉令疏散，於七月初隨同桂省政府疏散至宜山。嗣以前方戰況穩定，因復於閏月十一日隨同省府遷回桂林照舊辦公云。

中央秘書處

舉辦會計人員訓練班

中央秘書處近應實際需要，決定設班訓練會計人員。現悉該項訓練班自奉令組織後，已於本年七月十一日正式成立，班主任係由吳秘書長鏡城兼任刻正進行招生云。

▲閩省訓團教育長

改派張國鍵接充

福建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教育長王

3. 觀察時在訓兵役野學員水準甚低；
 4. 各項統計圖表多未繪製懸掛。

五、對於武官訓練所者

1. 前無所長黃君訓練工作，頗為重視，其經費款二十萬元改建北廳擴充所址，添置各項用具，頗為齊備。本年度該所經費國幣二十八萬餘元，以四等縣能籌此數，自屬難得。

六、對於桂平縣訓所者

1. 該所各機關人員與地方交老，對所之設備極好，多予協助。
 2. 對於桂平縣訓所者：
 3. 教育長陳吉邦精明幹練，處事認真，領導何事，精誠合作，在停訓期間，辦公情緒表現緊張。

4. 中由軍備局設備頗多，尤以總理遺教及三民主義表解圖掛齊全。

5. 該所與講師之聯繫最為密切，故於每期訓練，均無缺課及遲到之不良現象。

6. 講師授課，參用法人及問答南方各案，未見運用舊式與討論式。

七、對於平南縣訓所者

1. 教育長李森學識豐富，計劃週到；所內各員，均能合作。

2. 用版油印所刊，每週一次，不編發，發學員自動自治之精神與充實其學識，且所內經費收支情形，亦由公開發表。

3. 學員應遵守之各種規則，編訂極為詳明，配帶悉備整齊適當。

4. 訓學員，未能如數報到，講師同有少數缺課；訓導尚缺二員，須得遴員補充。

八、對於藤縣縣訓所者

1. 兼所長黎祥品，對訓練頗為重視，因感所址不適（交通不便）正在籌撥經費，從新建築，俾與縣府相鄰。

2. 該所講義費原列國幣五萬元，因物價高漲不敷，故另撥縣款十二萬元，補充完成印刷工作。

3. 所內各職工作人員設備足額。

4. 訓學員，有少數未能依時報到，因交通不便，講師常有缺課。

5. 人事管理不周，如停訓期間，職員尙有假滿未歸情形。

6. 輔導實施辦法，雖已訂定，但輔導員尙未成立，故對輔導工作，

原一、政院訓導會教育行政委員會，其職能與教育行政委員會，雖經本會擬具國訓同志接洽。聞該會曾先後參加中訓團黨政班及黨政高級訓練班，其結果云云。

書刊介紹

重慶統計局編發資料
 中央訓練委員會編印
 三十三年七月出版

本會以約在顯示黨政之發展與社會經濟之狀態，擬對簡明扼要之表式按其性質分為九類，第一類土地與人口；包括全國面積人口與教育程度職業等各種狀況及與各國之比較；第二類黨務；包括本黨務各級黨團組織及黨員數目黨費徵收等；第三類政治；分列全國行政區域，各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法院及監獄設置情形；第四類經濟；包括耕地面積，作物產量，及各種殖產量，儲蓄量及與各國之比較；第五類交通；分列海陸空後各鐵路里程比較，郵政電信局所之設置；第六類財政；分列賦稅徵收實得稅收等；第七類教育包括高等中等及初等教育概況及

九、對於夢山縣訓所者：
尚未開始實施。

1. 該所所址環境適宜，首臨體育場，後接衛生院，且與縣府相鄰，便於聯繫。

2. 設備佈置，均極簡陋，尤以學員寢具之缺乏為最。

1. 教育長蕭位榮，領導有方，不獨使所內人事協調，工作緊張，且與當地各機關有緊密之聯繫。

2. 教育長謝敬光因未得兼所長

十分信任，致一切設備，尙未完全就緒，所內職員工役，多未入所住宿。

3. 辦公室內無簽到簿及作息時間表之設，亦未派員輪流值日，處理所務。

10、對於修仁縣訓所者：

1. 教育長奉調離職，新派者尚未到任，所務暫由總務股長負責，兼所長。

2. 對於陽湖縣訓所者：

1. 該所各項統計圖表，繪製極為明確齊全，並能自行設法增加中山

中央訓練團黨政高級訓練班第二期學員 必須參考書目一覽

- | | |
|-------------------|-----------------|
| 一、總理遺教 | 二、總裁言論 |
| 三、中國國民黨歷次會議宣言及決議案 | 四、中華民國法政概要 |
| 五、地方黨部應用組織法 | 六、中國之命運 |
| 七、中國經濟學說 | 八、四書精編 |
| 九、五種遺規 | 十、禮運大同篇及張子函銘 |
| 十一、管子 | 十二、康濟錄 |
| 十三、王陽明傳習錄 | 十四、顧亭林日知錄（第十三卷） |
| 十五、黃梨洲明夷傳訪錄 | 十六、王船山侯解 |
| 十七、顏氏學記 | 十八、曾文正公評傳 |
| 十九、中國六大政治家 | 二十、三民主義之哲學基礎 |
| 二十、中國法家概論 | |

室圖書，以供員生閱覽。

3. 訓導員未能足額，訓導員缺二員。

歷年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人數。第八類衛生：分衛生機關醫務人員數及傳染病死亡人數。第九類社會：包括各省市合作社設置及其業務情形。以上九類均係搜集最近資料以供訓練機關研究參考并各訓政機關之施訓期間摘要製放大，並含有圖表稅隨時陳列更換以期養成學員富有觀察圖表及運用數字之習慣。

總覽實業計畫表解分圖

項衡方編纂

永安改進出版社印行

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再版

總理實業計畫表為新中國經濟建設之基礎。欲便於瞭解與記憶，宜藉助於圖表以為之工具。總理實業計畫表解分圖一書，乃根據總理原意，製成簡要表解，並蒐羅參考地圖，成表十三，或以部合為一表，或一部獨立一表。為圖二十幅，每幅或容一欄，或分繪數圖，都五十七圖，各表其繁簡為分合之準則。表原書所無，圖十倍於原書，編製精當，印色鮮明，為研究總理實業計畫必備之參考書籍。

1. 該所環境幽美；工作人員素質優良，精神亦尚奮發，所與國民兵團及

縣府聯繫密切。文書處理，亦井然有條。

2. 江作人員配備及未足額，訓練時與役班訓練學員報到者尚未足額，圖書用具及軍訓器材均不足，工役未注意加以管訓。

一三、對於平樂縣訓所者：

1. 教育長與各方聯繫密切，人事協同，本講師極肯協助推進教務，各股股長兼課亦尚優良。並能利用原有場地，善為環境佈置。

2. 兼所長統籌全權，教育長不易權衡設施。

3. 房舍及他項設備場不足，共同教材仍用舊本；新聘職員工作情緒欠佳。

一四、對於茶城縣訓所者：

1. 教育長富有領導能力，並得當地各機關及地方人士之協助，所址地點亦尚適宜。

2. 兼所長對訓練工作尚未十分注意，不肯盡力籌措經費，致延開訓日期；又兼所長所荐人員，不甚遵從教員負責指揮。

3. 所內各項設備，尚未齊全。

一五、對於荔波縣訓所者：

1. 所長對教育長頗信任；庶務工作敏捷，數目公開，警兵工役管理亦頗得當。

2. 所屬房舍散亂，對學員受訓不易；各項設備不足，軍事管訓不劃一。

一六、對於昭平縣訓所者：

1. 所與當地各機關聯繫密切；全體工作人員，均能刻苦耐勞，學員膳食辦理亦尚妥善。

2. 環境布置欠佳，各項設備不足；軍事受訓欠嚴格，訓訓人數未足額。

一七、對於蒼梧縣訓所者：

1. 兼所長負責責任，兼顧所務；訓導，總務兩股長極為得人，防空水電設備亦週全。

2. 所址環境複雜，對學員管理不便，軍事管理欠佳，宿舍不致分配，工作人員多尚浮華，不重進修。

一八、對於懷集縣訓所者：

1. 兼所長能信任教育長；工作人員均能盡責，尤以軍訓人員之素質與精神為最好。軍事受訓嚴格合理，員生膳食辦理妥善。

2. 所址散處兩地，往來不便；無正式課堂及課桌設備，圖冊，掛表，醫藥及軍訓器材均不足。教務股長及

軍訓大隊長尚無人。

一九、對於賀縣訓所者：

1. 教育長以下各員均能刻苦任職，所與國民兵團聯繫密切；所址地點頗適當。

2. 所長未十分關心所務，所內設備欠佳，紀律欠嚴，各職員不甚重視進修。

二〇、對於富川縣訓所者：

1. 所址設於中正公園之文廟內，環境清幽整潔。

2. 對外聯繫不夠密切；工作紀律欠佳，各種會議不能按時舉行，教務，總務兩股長及訓導均無人。

二一、對於鍾山縣訓所者：

1. 視察時，戶政班第一期訓練學員已足額；教育長為人誠懇精幹，極得部屬信仰。

2. 兼所長不甚關心所務，所內一切設備未具完善規模；講師間有不能按時到所授課情事。

乙、綜合檢討意見

(子)一般優點：

一、各所多能遵照本團所頒各項有關規章法令，認真執行，未見發生若何困難。

二、各所設備布置除蒙山信都兩所較差外，其餘均已具有規模，清潔整齊，足爲其機關模範。

三、工作人員，多能精誠合作，爭取時間，依時施訓。

四、學員對本黨及主義，均有堅強之信仰，接受訓練，亦頗虛心，並表現自覺自動自治之精神。

五、各所長大多關懷所務，行政與訓練之配合，已臻密切。

六、各所經費，均能遵照規定數額編列，支出亦能撙節，合理，公開，實爲各所之良好現象。

(五) 尙待改進之點：

一、教育長今後應出席參加縣政府每月召開之鄉鎮會議，使其明瞭各鄉鎮實況，並使鄉鎮一級人員，與縣訓所互經常密切之聯繫，俾能便利輔導實施及訓練計劃之進行。

二、應請省政府飭各縣政府：於須一次籌足本年度訓練人員之食米，以免每期籌辦，增加煩雜。

三、各所工作人員，目前多未注意本身進修，嗣後應通飭各所，對工作人員德業學術進修，應特加注意督促。

四、目前各所訓練人數不足額，甚爲普遍，應通飭各所：務須遵照省府與本團會頒之一廣西省各縣市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即訓基層幹部不約受訓處分辦法」辦理，如有辦理不力，則予所長及教育長以相當處分。

五、各所受訓學員訓練水準多半甚低，各種教材應注意編寫技術講求教授方法。

六、各所工作人員，多有缺額，訓練尤感難於物色，即有請核派者，亦多係未經訓練者，今後此類人員，應速調入本團相當班級受訓，藉以增強其服務技能。

七、各所學員入學或結業考試，頗多偏重筆試，似欠妥善，今後應飭各所於舉行各種試驗時，應以筆試，口試，參照平時成績，靈活運用。

八、目前各所對結業學員之輔導工作，多

未展開，致未獲預期效果，今後應重申輔導工作之重要，分令積極實施，俾得增強訓練之成果。

九、學員手冊，各所均未印發學員，對於學員管訓，殊少助益，應令飭各所，嗣後在年度經費預算內列入學員手冊印刷費，以使印發學員，遵循，以發其自動自治之精神。

十、圖書參考資料，除本團所發之二百餘種冊外，各所極少自行設法增購，故員生參考，常感不便，應飭各所於編造年度經費時，對圖書費一項，酌量增加，以資補救。

十一、各縣政府會計室對縣訓所訓練費一項，亦照其他各項經費支付辦法，按月發給，以致全年教材，未能一次付印，僅用油印印發，影響學習情緒，今後應飭各所將該項數目，列入每月份之分配預算內，(即全部列入經費之月份)俾能改進。

告文

本會鑒於戰時交通困難，公文傳遞不易，因將有關機關請本會代爲轉知所屬各機關，務希各級訓練機關注意。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公函

渝(三)機字第一三〇八二號

查「七七」紀念，前經常會決議：不規定於國父紀念日及革命紀念日，嗣後決議：在抗戰期間，「七七」由各地方黨政軍警，各機關團體學校分別集會紀念，並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開聯合紀念大會，慰問陣亡將士及出征將士家屬與榮譽軍人，全國一律懸旗，放假在案，茲查此項紀念日名稱，各地所用，頗不一致，應予劃一規定，以後應一律稱為「抗戰×週年紀念」，除分行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為荷！

此致

中央訓練委員會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考試院考選委員會公函

(卅)渝會公字第九一六〇號
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第一條 為現任或曾任軍職人員，經銓敘合格者，得比照委任職以上公務員經銓敘合格者解釋聲請為省縣公職由一類選人考試及格資格之認定，經呈奉考試院核定函請查照由

案查本會前據公民蔣葆山呈稱：以現役軍官及軍用文職人員，可查視為公務員，得聲請認定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資格，請予核示等情前來，當以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十一條原規定：凡各種考試及格或銓敘合格者，得由考試院及其資格，分別認定其具有甲種或乙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之資格，復依上項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委任職以上公務員經銓敘合格者之規定，所稱銓敘合格者，自應以文職人員為限。惟查現任或曾任軍官佐及軍用文職人員，如係經由軍事委員會銓敘，呈請任命或核准任用者，則其資格亦係經由國家審定，對是項人員，予以比照認定，與考試法規定聲請認定之立法原意，尚無不符，關於現任或曾任尉官以上軍官佐及軍用文職人員，經軍事委員會銓敘合格者，似可准予比照「委任職以上公務員經銓敘合格者」解釋，得申請為甲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資格之認定，以廣甄拔。經提出本會第三三六次大會決議通過，並經呈奉考試院本年七月五日秘文字第六〇五號指令准予照辦在案。除分行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並飭所屬知照為荷！

此致

中央訓練委員會